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按利率6.0%計息的 2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本公司宣佈，由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故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由每股股份3.491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3.2534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包括該日)起生效。

茲提述(1)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按利率6.0%計息的2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2)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有關兌換價的調整條文，由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故兌換價將由現時每股股份3.491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3.2534港元(「調整」)。調整已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

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調整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即緊隨釐定有權收取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後的日期)(包括該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64,831,000美元，賦予其持有人於調整前兌換366,051,359股新股份(即首批債券214,082,005股新股份及第二批債券151,969,354股新股份)及於調整後兌換392,784,561股新股份(即首批債券229,716,690股新股份及第二批債券163,067,871股新股份)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袁志偉先生、陳志香先生及林美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